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董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65,68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3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76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8%。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596,824	99.9572%	69,500	0.0144%	1,384,325	0.0284%

(二)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358,924	99.9523%	64,700	0.0132%	1,680,025	0.0345%

(三)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543,924	99.9561%	82,300	0.0169%	1,313,325	0.0270%

(四)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4.45亿元,拟按法定盈余公积金12.80亿元,提取一般准备31.56亿元,按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2.19亿元。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47.90亿元。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4,520,048	99.9761%	48,100	0.0099%	677,501	0.0140%

此项议案采用了分段表决的方式,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3—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投票时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46,610,409	99.2146	483,100	0.3269	677,501	0.4583
持股1%-5%(含5%)	881,771,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含5%)	3,836,138,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883,986	70.0083	130,000	10.2955	248,701	19.6962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45,726,423	99.4663	353,100	0.2410	428,800	0.2927

(五)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总资产增长12%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92%以内,利润总额增长15%以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525,924	99.9557%	855,300	0.0176%	1,299,425	0.0267%

(六)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32,308,973,787.81元,按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04,643,50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904,643,509元。

在上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3年度审计、2013年中期审阅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278,924	99.9506%	855,000	0.0176%	1,546,725	0.0318%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信琪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贺圣路188弄22号3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贺圣路188弄22号3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文字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信琪
深振业A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马信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贺圣路188弄22号3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贺圣路188弄22号310室
联系方式:0574-873243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振业A股票2,155,000股,占总股本的3.12%。

名称	时间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马信琪	2013年4月	10,613,443	4.569-5.02	2,155,000	4.65-5.101
	2013年5月	9,388,603	4.67-5.082	8,441,144	4.893-5.11
	2013年6月	0	0	0	0
	2013年7月	0	0	0	0
	2013年2月	0	0	1,906,643	5.64-5.720
	2013年1月	0	0	5,579,945	5.484-5.725
	2012年12月	0	0	0	0
合计	19,972,136		18,082,732		

第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通知,林旭曦女士于2013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林旭曦女士此前曾于2011年11月28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18%;于2011年11月29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9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1-059)及公司2011年11月30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1-060)。

截至2013年6月18日,林旭曦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林旭曦女士截止2013年6月17日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旭曦	2011年11月28日	大宗交易	14.31/股	425	2.18
	2011年11月29日	大宗交易	13.93/股	475	2.44
	2013年6月17日	大宗交易	7.64/股	75	0.38
	合计			975	5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8659.7550	44.41	7684.7550	3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4.9388	11.10	1864.9388	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股份)	6494.8162	33.31	5819.8162	29.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 本次减持前,已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旭曦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999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999号
联系方式:0592-873243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撰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字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旭曦
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11月28日至2013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安妮股份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林旭曦 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999号,现任安妮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36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向上海浦发银行临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需要公司提供其担保,该授信额度用于天屹通信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协议概述
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临海市太湖湖陈家村庙山脚37
法定代表人:张珊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

9.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转账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0. 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7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3-03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1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顺德镇城都分理处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出资6,000万元,向该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期;
2. 产品类型:99天;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募集期:2013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7日;产品成立日:2013年6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25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4%;
6.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 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八)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